# 文法与艺术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通知

发布者：高雪妍发布时间：2023-04-06浏览次数：957

**一、复试工作原则**

1.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坚持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为原则，统筹兼顾，切实做好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

2.坚持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

3.在复试录取过程中，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强化复试的重要作用，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查，切实做到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1.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工作部署，确保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纪检委员、各招生学科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研究生导师等组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和投诉受理工作。

**2.专业复试小组**

成立中国语言文学、法学及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汉语国际教育等四个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成员5人（其中设组长1人，成员4人），另配复试小组秘书1人；各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专业复试结果并受理考生的质疑和投诉。

复试小组成员在面试前随机抽取产生，组长由学院在各复试小组成员中指定，各复试小组秘书由学院指定。

**三、复试资格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

初试成绩（总分、单科）达到教育部规定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A类考生的复试分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专业及专业代码** | **A类考生** | | |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 中国语言文学-050100 | 363 | 54 | 81 |
| 法学-030100 | 326 | 45 | 68 |
| 法律（法学）-035102 | 326 | 45 | 68 |
| 法律（非法学）-035101 | 326 | 45 | 68 |
| 汉语国际教育-045300 | 350 | 51 | 77 |

**（二）调剂要求**

1.中国语言文学、法学、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汉语国际教育等五个学科专业接收调剂考生，调剂考生应达到教育部规定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中A类考生的分数要求。

2.接收调剂考生的学科均要求调剂考生为本科毕业生（含应届生）。

3.中国语言文学要求考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为汉语言文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考生优先）；法学硕士要求考生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为法学、知识产权专业的考生优先）；法律硕士只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的考生；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汉语国际教育、学科教学（语文）的考生。

4.只接收初试科目（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

5.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6. 在国家调剂系统中未按时回复或拒绝复试者，取消复试资格并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7.调剂遴选办法

符合前列调剂要求的调剂考生，我院实行以下调剂遴选办法：

（1）中国语言文学学术型硕士调剂遴选

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的调剂考生，按本科阶段就读专业为汉语言文学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优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与调入专业代码完全一致优先；在专业代码一致，同时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法学学术型硕士调剂遴选

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的调剂考生，按本科阶段就读专业为法学、知识产权专业优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与调入专业代码完全一致优先；在专业代码一致，同时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法律专硕调剂遴选

对申请我院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3）汉语国际教育专硕调剂遴选

按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与调入专业代码完全一致优先，即优先考虑考生一志愿报考汉语国际教育的调剂考生。如果一志愿报考汉语国际教育的调剂考生数未达到调剂名额计划数，可适当放宽接受一志愿报考学科教学（语文）的调剂考生。在专业代码一致，同时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8.所有考生的调剂工作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经调剂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一律不予承认。

**四、调剂复试工作安排**

2023年我院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采取线下现场复试，调剂复试时间为2023年4月8-9日。

**（一）报到与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考生专业** | **科目** | **时间** | **考试地点** |
| 中国语言文学  法学  法律（法学）  法律（非法学）  汉语国际教育 | 报到与资格审查 | 2023年4月8日  下午14:00—17:00 | 枫林校区文法楼一楼大厅 |

备注：所有考生应提前20分钟到达相关考场。

复试期间将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居民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生证本科成绩单、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验证报告、政审表等进行资格审查**；**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现场复试的考生**提前下载填写好**《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单》**，复试报到时提交给文法学院研究生秘书。

**1．必交的材料有：**

①初试准考证；

②有效居民身份证；

③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为学生证与本科成绩单）；

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毕业生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学信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历（往届毕业生）、学籍（应届毕业生）验证；

⑤《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要求实事求是，加盖公章，下载网https://yjsy.ecut.edu.cn/a1/ba/c456a106938/page.htm）；

**2．选交的材料有：**

⑥反映自身能力和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3．特殊的材料（仅限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

⑦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三支一扶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完成服务期并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⑧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享受加分政策或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前联系视为不享受加分政策或“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二）专业笔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专业** | **科目** | **时间** | **考试地点** | **监考人员** |
| 1 | 030100  法学 | 民事诉讼法 | 2023年4月8日  晚上18:30—19:30 | 枫林校区图书馆四楼阶三 | 监考员1  监考员2 |
| 2 | 035102  法律（法学） | 民事诉讼法 | 2023年4月8日  晚上18:30—19:30 |
| 3 | 035101  法律（非法学） | 民事诉讼法 | 2023年4月8日  晚上18:30—19:30 |
| 4 |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 | 2023年4月8日  晚上18:30—19:30 | 枫林校区图书馆三楼阶二 | 监考员3 |
| 5 |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 文学作品赏析 | 2023年4月8日  晚上18:30—19:30 | 监考员4 |

**备注：**

1.所有考生提前20分钟到达专业笔试地点。

2.考生进场后，应当关闭并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考试结束前，所有考生不得提前交卷。

3.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将所有试卷收齐并密封。

4.考试地点为标准化考场并全程录像。阅卷过程全程由专人监督，并录音录像。

**（三）专业综合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包含专业面试、英语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项目** | **专业综合面试专业** | | | |
|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 035102法律（法学） | 030100法学  035101法律（非法学） |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
| 1 | 考试时间 | 2023年4月9日全天 9:30—17:30 | | | |
| 2 | 答辩顺序 | 当场抽签确定，所有考生提前30分钟到达面试候考地点抽签。 | | | |
| 3 | 候考地点 | 枫林校区图书馆阶三教室 | | | |
| 4 | 面试地点 | 枫林校区  图书馆402教室 | 枫林校区  图书馆404教室 | 枫林校区  图书馆405教室 | 枫林校区  图书馆406教室 |

**五、复试内容**

现场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笔试考试时间为1小时，满分为50分；专业面试可采取口试、实践考核等方式，满分100分；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30分。详细内容与评分标准如下：

**1.专业面试**

专业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也考察考生的思维能力、反应速度、治学态度、个人志趣与特点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等。专业面试的满分为100分。

**评分标准**

（1）中国语言文学的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回答问题 60%(其中 古代文学题占30%、现当代文学题占 20%、汉语基础题占10%) ，学术素养与专业水平(含专业吻合度)占 30%，言语与仪态占 10%。

（2）法学硕士的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回答问题60%（其中刑法题、民法题各占30%），学术素养与专业水平（含专业吻合度）占30%，言语与仪态占10%。

（3）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的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回答问题占60%（其中刑法题、民法题各占30%），学术素养与专业水平（含专业吻合度）占30%，言语与仪态占10%。

（4）汉语国际教育的专业面试成绩满分为100 分，其中回答问题占 60% (其 中汉语基础题、对外汉语教学题各占 30%) ，学术素养与专业水平(含专业吻合度)占 30%， 言语与仪态占 10%。

**备注：**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在候考期间应保持安静，面试情况将全程予以录音、录像，并记录在案。

**2.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语言表达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30分，其中英语听力15分，英语口语15分。

**3.专业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目的为深入了解考生对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掌握程度，考试时间为1小时，满分为50分。

**参考教材：**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名称** | **笔试课程名称** | **参考书目** |
|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 文学作品赏析 | 《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第二版），郁贤浩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1917—2013）（第三版），朱栋霖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年； |
| 030100  法学 | 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  说明：以上参考书当年如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
| 035102  法律（法学） | 民事诉讼法 | 《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  说明：以上参考书当年如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
| 035101  法律（非法学） | 民事诉讼法 |
|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 对外汉语教学理论 | 《对外汉语教学入门》，周小兵，中山大学出版 社，2017 年；《跨文化交际》，祖晓梅，外语教学与研究生出版社，2015 年； |

**4.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考核遵循的原则是实事求是，主要考核的是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此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要求**

**1.复试开始前的考生身份核查**

复试前对考生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

**2.复试中的“三随机”**

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3.复试小组评分**

每个复试小组均由5名教师组成，其中2名教师参与英语听说能力测试评分。

每位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专业测试成绩均由5名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并取平均分的方式得出相应的成绩。

每位考生的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由2名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打分并取平均分的方式得出相应的成绩。

**七、体检**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考生应在拟录取后进行体检工作。学校复试期间不统一安排体检，拟录取考生自行去当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体检报告在4月30日前邮寄到学院**（**邮寄地址：**  南昌市经开区枫林大道892号东华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电话：0791-83852796  ）；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录取公示**

**1.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入学考试总成绩是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后得出。计算公式为：

（1）入学考试总成绩 =（初试成绩÷5）×0.6 +（复试成绩÷1.8）×0.4

复试成绩= 专业面试成绩+专业测试（笔试）成绩+英语听说成绩

2. 录取原则是依据入学考试总成绩的排名（一志愿和调剂生分开排名）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如果入学考试总成绩相同，依次依据复试成绩、初试业务课一成绩、初试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排名。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必须达到108分。

3.复试结束**三**天内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成绩；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后统一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与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4.考生本人须签写《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全程恪守诚信，参加现场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提交。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如果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5.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6. 复试合格拟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必须在4月30日前提交经定向就业单位同意的《定向就业申请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研究生院网站指定的二维码）。

**九、学院举报电话与邮箱**

1.联系咨询电话

联系咨询电话：0791-83852796

联系人：张老师

2.举报电话和邮箱

举报电话：0791-83897239（朱老师）；

0791-83897638（陈老师）；

举报邮箱：qzhu@ecut.edu.cn；xschen@ecut.edu.cn

                           东华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二〇二三年四月